

#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事项别名）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 三、实施主体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四、设定依据

（一）《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资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2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伪造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 五、受理条件

已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

## 六、申请材料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报告表（原件，1份）。

##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ytjzwfw.sd.gov.cn/kfq/icity/project/index>）进行线上申报或直接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6 号窗口现场办理）。

（二）审核（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办结（出具《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意见）。

##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当场。

## 九、是否收费

否

## 十、办理时间

5 月-10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1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一、办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

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6 号窗口。

## 十二、咨询电话

0535-6119466

## 十三、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535—6119592；

投诉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六楼 607 室；

## 十四、常见问题

问题：无

回答：无